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学生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推动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鼓励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和研究，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享受我校提供的奖学金的国际学生的招生及有关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学生的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级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按学生类别分为本科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进修生奖学金和研究学者奖学金。

1. 本科生奖学金 向申请来我校攻读学士学位者提供，期限一般为4学年（动物医学、动物药学两个专业为5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年龄在25周岁以下。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向申请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者提供，期限为2-3学年。申请人应具有学士学位，学习成绩优秀，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两名教授或副教授推荐。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向申请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者提供，期限为4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学习成绩优秀，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两名教授或副教授推荐。

4. 进修生奖学金 向申请来我校进修本人所学原专业者提供，期限为 1 学年。申请者应为大学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或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5. 研究学者奖学金 向申请来我校就某一专题进修提高者提供，期限为 1 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研究生毕业以上的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两名教授或副教授推荐。

申请本科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进修生和研究学者奖学金者，参加汉语授课的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及以上；参加英语授课的须达到雅思（IELTS）6 或托福（TOEFL）70 分及以上或提供母语或官方语言为英语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能够胜任从事学习、研究的英语水平材料。

二、奖学金内容

奖学金按资助内容分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全额奖学金向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提供，部分奖学金向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提供。

1. 全额奖学金 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不包括国际旅费，即国际旅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支付。

2. 部分奖学金 免交注册费和学费；其他费用自理。

三、奖学金名额

1. 奖学金每年 35 个名额。其中全额奖学金每年 5 名，部分奖学金每年 30 名。

2. 学校每年根据具体申请情况和经费情况，可对奖学金名额

进行一定调整。

四、奖学金标准（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1. 全额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费 24000 元、住宿费 10000 元、生活费 18000 元、保险费 800 元

博士研究生：学费 37000 元、住宿费 10000 元、生活费 18000 元、保险费 800 元

2. 部分奖学金 免学费，即本科生学费 17000 元、硕士研究生学费 24000 元（进修生参照此标准）、博士研究生学费 37000 元（研究学者参照此标准）。

五、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根据奖学金管理需要，奖学金各项内容按照以下方式发放与管理：

1. 学费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等活动。

2. 住宿费用于奖学金生缴纳留学生公寓住宿费。对于申请自行安排住宿的奖学金生，根据住宿费标准定期发放给学生本人。

3. 生活费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4. 保险费用于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5. 生活费发放细则 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当月起定期发放。新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毕业

的奖学金生毕业后（以学校确定的毕业日期为准）可获得半个月的生活费。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规定离校之日次月起停发。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奖学金生假期内因离校休假而未能按时领取奖学金生活费，返校后可以补发。

全额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时间超过半个月及以上者，如实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生要求进行超出学校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习，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奖学金生来校后如被发现患有疾病者，无法继续学业，应办理休学后立即离境回国修养，回国旅费自理。

六、奖学金申请及评审

1. 申请时间 奖学金由申请者所在原单位推荐或申请者本人直接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5月30日，入学时间为每年9月初；进修生和研究学者可随时申请，入学时间协商安排。

2. 申请材料 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2）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3）《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4）申请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者，需提交学习或研究计划，出具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并提交本人已发表的主要著作或论文目录。

3. 资格评审 （1）奖学金资格评审每年6月份进行；（2）奖

学金评审小组依据成绩单、奖学金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对各位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和评选，择优录取；（3）奖学金生入学后，每年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

七、奖学金生来华及来华后的管理

1. 奖学金生来华 国际教育学院每年7月30日前将《南京农业大学奖学金生录取通知》、《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邮寄申请者所在单位或申请者本人。

被录取的奖学金生应持有效普通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南京农业大学奖学金生录取通知》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到中国大使馆或总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并持上述文件来华办理报到注册。

2. 奖学金协议书 奖学金生来校后，需与国际教育学院签署奖学金协议书，才能办理注册手续。奖学金协议书包括奖学金内容、奖学金年度评审等内容。

3. 奖学金年度评审 每年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对享受南京农业大学奖学金来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4. 奖学金生医疗 全额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患病，应按照国家医疗保险要求就医和办理理赔手续。在理赔范围之外部分，如镶牙、补牙、拔牙、配眼镜、矫正生理缺陷、购买营养滋补品等费用，以及来校前已患有的慢性疾病的治疗费用由本人自理。全额奖学金生因违反法律、校纪行为导致伤亡事故所支付的医疗及其他有

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

5. 奖学金生休学和复学 奖学金生因患严重疾病需休学者，应回国休养，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批准休学者，享受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但全额奖学金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生活费。因其他原因休学者，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休学期满，未达到复学要求或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

6. 奖学金生专业变更和学习期限延长 奖学金生来校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或延长学习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专业或延长学习期限者，须由奖学金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辅导员（本科生）和导师（研究生）同意，学院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初审通过后，报分管外事的校领导审批同意。获得延期的奖学金生，延长学习期限内免学费，其他费用自理。未经批准而自行变更专业或延长学习期限者，取消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校外发〔2007〕349号）同时废止。

2.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